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8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董事工作報告;
- 2.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 宣派本公司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7 分(已含税),而該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付。根據本決議案將予分派之末期股息總額將為人民幣 7.728.000 元。

將派付予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之末期股息須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就來源於中國之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現時適用稅率為10%。本公司須從末期股息付款中預扣應付所得稅金額,且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將收取之末期股息須為已扣除該應付所得稅之淨額。

本公司非上市內資股之末期股息(扣除適用所得税後)將以人民幣分派及派付,而本公司H股之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本公司用於計算以港元應付予H股持有人之H股末期股息之金額而採用之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前五個交易日公佈之人民幣兑港元之平均匯率中間價。

- 5. 考慮並批准提取二零一零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金;
- 6. 考慮並批准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度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 7. 考慮並批准二零一一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監事之任命及/或代替及其擬議酬金;
-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委任謝滿林先生(「謝先生」) 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獲通 過當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 B. 謹此批准委任謝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由本決議 案獲通過當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 C. 謹此批准謝先生就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收取酬金,而該酬金之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額外普通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行使上述權力:
 - (i)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 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一般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之期限;
 - (ii) 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股及H股,惟其各自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面值額之20%;及
 - (iii)一般授權之行使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且有關行使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機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批准後,方可始行作出。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一般授權當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之前提下,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必要及適宜之方式對本公司之章程第20條作出有關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因董事會行使一般授權而所需/產生之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11.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建(又名劉建邦)

南京,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 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 市鼓樓區清江南路8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交身份證明。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分派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8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 5.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及簽署隨附之回條並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8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劉建(又名劉建邦)先生、潘健翔 先生及陳崢嶸先生,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廖永燊先生、Wong Wei Khin 先生及李成先生,三名則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煥亮先生、李大西博士及解紅女士。

本公佈的內容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如有)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www.njusoft.com內。